淮煤化环审复〔2024〕4号

关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纳米镁复合新材料及陶瓷粉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00吨纳米镁复合新材料及陶瓷粉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区）生态大道5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利用公司原干燥厂房新增6台反应釜，1台板框及配套设施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5000t/a纳米镁复合新材料和5000t/a陶瓷粉新材料生产加工能力。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406-04-01-576513，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周期较短，不涉及建筑物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车间工艺废气（酸化、配置等）、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高浓盐水、水洗废水、抽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系统冷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保洁废水、喷淋废水等。本项目在车间外设置集水池，实时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浓盐水、水洗废水、抽滤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标准限值后经MVR处理，汇入厂区总排口，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废为MVR蒸发废盐、氯化锂废液、沾染污染物的防护用品等。现有厂区已建一座120m2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包装废物等，收集后合规处置。MVR蒸发废盐、氯化锂废液根据鉴定结果处置。利用现有400m2锅炉房进行改建，用于存放MVR蒸发废盐。氯化锂废液鉴定期间依托现有原水罐暂存。沾染污染物的防护用品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场所、废盐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生产车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消防水池、废盐暂存间、氯化锂废液暂存罐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一座700m3的事故水池，罐区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围堰。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属地政府进一步完善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可控。项目维持厂界设置400米环境防护距离。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不需要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9月30日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印发 |